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和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近期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对涉税事项展开自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经自查，子公司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共需补缴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环境保护税 36,495.06 万元及滞纳金 29,239.12 万元，合计 65,734.1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税 5,565.71 万元及滞纳金 16,851.64 万元，合计 22,417.35 万元已纳入公司三季度报表。

#### 二、补缴税款的原因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的钢铁制造过程包含焦化工序，在产出焦炭的同时，也会产生煤焦油等焦化副产品，属于对环境有影响的固体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第四条以及《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第五条和第六条，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需缴纳环境保护税，但在符合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处置固体废物的不属于直接

排放，无需申报缴纳。

自查期间，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生产的煤焦油全部销售给下游客户开展综合利用。公司认为，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并未直接向环境排放煤焦油（如非法倾倒），而是对其进行了合理处置，并建立了完整的煤焦油产生、转移、销售台账，确保全过程受控，未向外环境直接排放，且未收到任何生态环境部门关于非法倾倒煤焦油等环境污染事件的协查线索，应属于无需缴纳环境保护税的情形。因此，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以往年度未曾就煤焦油进行纳税申报，税务监管部门亦未提出异议，公司不存在规避纳税的主观故意。自查期间，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也未有因上述事项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和税务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截止目前，公司下属各钢铁基地全部按照生态环境部和湖南省有关超低排放改造的要求，完成了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已顺利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和中钢协验收并在中钢协官网公示。

税务监管部门认为，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以往年度有少量煤焦油在销售过程中的转运手续不够完善，应当缴纳环境保护税。接税务监管部门要求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先后取得并提交了下游客户煤焦油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文件，以及下游客户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向税务监管部门的复函，明确表示公司销售给客户的煤焦油未造成环境污染，均得到了有效综合利用。但因从公司采购煤焦油的客户涉及湖南、江西、河北、河南多个省份，公司经过沟通和努力，无法获得客户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证明文件，最终按税务监管部门要求，补缴了

环境保护税及滞纳金。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缴纳的税款、滞纳金将计入公司 2025 年当期损益，对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次补税事项未导致公司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